（上接 37 版）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1,326,894.00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247,718,636.45 元。因此，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7,718,636.45 元。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库存股数 18,000,000 股，以 1,26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270,000.00 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为 189,27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46%。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发行、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270,000.00	149,976,000.00	149,97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96,539.59	356,032,007.44	181,860,747.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7,718,636.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1,326,894.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22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2,229,43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222,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89,222,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业务稳健，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 -2026 年）》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027.41 万元、人民币 76493.91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97%、24.77%，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预计与关联企业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红投资”）、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森生物”）、Aucentra Therapeutics Pty Ltd（中文名称：澳升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升医疗”）、京森堂（江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森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7.45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提供房屋租赁、接受研发服务等。2025 年度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58.41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方、赵刚、王轲、周翔、刘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千红投资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0.33	0	0.6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生物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38	0	1.3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堂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0.74	0	0.74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京森生物	新药研发服务	市场定价	245	0	240.6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澳升医疗	新药研发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221.55	415.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千红投资	租赁房屋	0.66	0.33	0.73	100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生物	租赁房屋	1.38	1.38	1.52	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堂	租赁房屋	0.74	-	0.81	-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京森生物	新药研发服务	240.6	285	4.37	-15.58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澳升医疗	新药研发服务	415.03	600	7.54	-30.83	
合计			658.41	886.71	-	-25.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主要是基于对业务发展的规划而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注册资本：97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19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877.01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877.0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07 万元。

2、关联关系

千红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且千红投资的多个股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千红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千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二）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新材料与制品、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科研用生物试剂（药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与销售；食品经营（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生物化学产品（药品、危化品除外）、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373.66 万元，负债合计 12.06 万元，净资产合计 361.6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48.62 万元，净利润 48.65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京森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京森生物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森生物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京森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澳升医疗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注册资本：70 万澳元

注册地：澳大利亚

住所：德勒、富雷顿路 170 号，杜尔维奇 SA 5065 南澳洲、阿德莱德市

经营范围：开发一类靶标抗癌创新药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672.16 万元，负债合计 126.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546.1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24.09 万元，净利润 -135.50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千红（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升医疗 37.55% 的股份，澳升医疗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澳升医疗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澳升医疗资信状况良好，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四）京森堂（江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淑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种植；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2.06 万元，负债合计 2.23 万元，净资产合计 9.8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67 万元，净利润 -27.37 万元

2、关联关系

京森堂为公司联营企业京森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森生物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京森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以及委托关联人开展新药相关的研究服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与研发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新药研发所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研发范围，且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技术优势较好的推进公司新药研发的进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使用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大程度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在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证券投资、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理财合同有效。以前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决议继续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有关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范围为低风险金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理财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为规范公司的理财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理财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购置理财产品成立项目审核小组，就每项购置产品进行前期核查，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理财投资工作小组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在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9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意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文凯

199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常柴股份（000570）、黑牡丹（60051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刁红燕

200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丹

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

199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三维股份(831834)、上能电气(300827)、味知香(60508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文凯	2023年5月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黑牡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王文凯	2023年7月	自律监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牡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湖北”）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助力其业务拓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千红湖北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千红湖北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56547400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南湖新区富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何义飞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千红湖北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5,049,490.82	154,079,750.58
负债总额	133,761,913.82	109,931,427.73
净资产	41,287,577.00	44,148,322.85
营业收入	4,752,106.13	20,075,451.37
净利润	-2,860,745.85	1,462,863.33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千红湖北进行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增加千红湖北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后千红湖北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千红投资 100% 的股权，千红湖北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千红湖北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千红湖北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千红湖北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 518 号（详见附件 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4），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4），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05 月 13 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邮编：213125。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朱晓琳

（2）电话号码：0519-86020688-1108

（3）传真号码：0519-86020617

（4）电子邮箱：zhuxl@qhsh.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0”，投票简称为“千红投票”。